

## 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安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.3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